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成立 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 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在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二 条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监督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方面协定和协议的执行；

- 二、为促进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的稳步发展提出建议；
- 三、共同研究进一步扩大合作的措施。

第 三 条

委员会由缔约双方各自任命的主席、委员和秘书组成。委员会的双方主席由缔约各方的副总理担任。根据需要，双方可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例会。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委员会秘书办理。

委员会的例会每年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行。会期和日程由双方提前商定。

每次例会结束时，双方主席签署会议纪要。

第 四 条

在必要的时候，经双方主席同意，委员会可设立在其领导下的常设的和临时的工作机构。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权代表

姚依林

(签字)

全权代表

伊·瓦·阿尔希波夫

(签字)